

#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

## 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報到注意事項

【※事關個人權益，請詳加注意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流程】

### 一、【公告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名單】

107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三) 17:00 前公告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【<http://www.stu.edu.tw> → 招生資訊】或 <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>。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
### 【撕榜分發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】

撕榜分發日期：	107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五)	
撕榜分發時間：	分發序 01 ~ 30	上午 10:05 ~ 10:10
	分發序 31 ~ 60	上午 10:25 ~ 10:30
	分發序 61 ~ 81	上午 10:45 ~ 10:50
撕榜分發地點：	本校行政大樓四樓 A0402 教室	

### 【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及撕榜錄取後現場註冊、報到】：需攜帶資料如下：

現場撕榜分發 ※流程一※	<p>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【政府核發具有相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】</p> <p>二、【委託書】：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需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【委託書】。</p> <p>★本會依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先後順序辦理登記分發至額滿，若於最後分發完畢前，該科別均已額滿，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。因此，具有參加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。</p>
撕榜錄取後現場註冊報到 ※流程二※	<p>★完成上述流程一撕榜之錄取生，請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 A0404 教室註冊、報到，逾時、逾期未註冊、報到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三、【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】或【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➢ 繳交報名時使用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。</li><li>➢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li><li>➢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，不需繳交學歷(力)證件。</li></ul> <p>★若須使用『委託書』及『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』，請至學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stu.edu.tw">http://www.stu.edu.tw</a> → 「學生」 → 「新生基本資料」</p>

**【現場繳交學雜費】**

<b>各科別學雜費金額：</b>	(A)流設科、流通科、休觀科、兒家科、企管科：註冊費 30815 元。 (B)行銷科：註冊費 32337 元。
<b>繳費方式： 郵政匯票或現金繳費(請擇一辦理)。</b>	(A)郵政匯票或現金繳費於現場繳交。 (B)以郵政匯票繳交：先攜帶現金至郵局兌換與繳費單同等值之「郵政匯票」；受款人：樹德科技大學。 (C)欲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開學申請後繳交餘額。

**【成績複查】**：(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)

如您對成績有疑問時，請於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請參閱簡章第陸點第四項，簡章第 14 頁)

(一)時間：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 15:00 前，傳真至專科進修學校教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07-6158880 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512

(二)傳真資料：1.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表六，簡章第 26 頁)。

2.原成績通知單，如未收到免附。

(三)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。

(四)成績複查後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，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。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，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，辦理報到手續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五)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後，未報到但有遞補意願之考生，可填寫「補分發意願單」，於「現場撕榜分發」報到註冊後，如遇有缺額，將依補分發意願單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，通知填單考生依序遞補至 107 年 7 月 23 日(一)為原則。

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啟

107 年 7 月 5 日